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7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实施“深圳智慧农谷”项目暨农地开发合作合同拟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6年9月30日与深圳市新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羌生态公司”、“甲方”）、深圳市中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实业”、“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新羌社区农地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6-072号的《关于签订农地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深圳智慧农谷”项目暨农地开发合作合同拟生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前述投资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协议的正式生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新羌生态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新羌社区综合服务楼303

法定代表人：朱广保

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观光咨询；农产品技术的开发；农产品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深圳市新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办事处新羌居民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具体负责推进新羌社区内农业开发相关工作。

（二）中州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西工一路A7幢十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铁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开发农业项目、旅游项目；投资农产品基地（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农产品、生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循环低碳农业技术开发；国内贸易。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深圳智慧农谷”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用地范围：

新羌社区内东至星光村，南至叶欣工业区，西至洪天发公司，北至育马山庄；其中基本农田991.87亩，旧工业区约600亩，闲置土地400多亩，共约2000亩。

3、项目主要内容：

将新羌片区农田基地打造成深圳特区“互联网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产示范农业、都市家庭农业、科普教育农业”等现代农业的特色“五农高地”，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将新羌社区打造为集农业生产示范、农产品销售及溯源、农业观光旅游为一体的“深圳智慧农谷”项目。

4、项目实施主体概况：

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合作开发项目。甲方、丙方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按照非货币财产评估确认，乙方以货币出资，甲、乙、丙三方股权比例暂定分别为10%、78%、12%。乙方可通过转让其占有的部分股权吸收其他投资者参股经营。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深圳智慧农谷”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项目实际需要逐步投入资金，公司筹集相关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

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与计划的投资总额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将本着合理且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投入。

6、项目投资进度：

自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成立之日起15天内投入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内投入资金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三年内投入资金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本次计划总投资金额较大，但具体将按照协议约定及项目实际需要逐步投入资金。

四、 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6-072号的《关于签订农地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五、 本次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公司与新羌生态公司、中州实业签订农地开发合作合同，一方面是积极响应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光明新区国有农业用地提出的发展“农业科技创新、观光旅游、休闲生态”等现代农业战略的号召，通过都市农业用地产业化而实现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是积极把握光明新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绿色新城以及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的规划、建设及办学对于周边地区产业形态、交通环境、人才聚集、医疗资源、住房需求、文化旅游等的积极影响所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

公司自设立尤其是上市以来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东莞、苏州、重庆等新建基地发展势头良好，高端新客户开发工作卓有成效，成都、郑州、长沙、佛山等投资布局计划逐步推进，公司正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公司作为光明新区本土成长起来的上市公司，今天的良好发展局面离不开光明新区、新羌社区这片沃土的滋养。因此，公司将借助于光明新区、新羌社区的大力支持，以本次签订农地开发合作合同、合作建设“深圳智慧农谷”为重要契机，通过与社区等的深度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把握光明新区加速发展以及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办学的战略机遇，通过建设集“农业生产示范、农产品销售及溯源、农业观光旅游”于一体的智慧农谷以及推动公司制造基地旧改等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并与新羌社区携手共建富强社区、和谐社区以及生态文明社区，回报光明新区及新羌社区多年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协议是否生效的风险

按照《公司章程》及协议相关约定，本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后才能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新羌生态公司、中州实业合作投建“深圳智慧农谷”项目，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但由于智慧农谷项目为公司新进入的产业，相关经验不足，公司需要与新羌生态公司、中州实业等相关方密切合作，共同推动智慧农谷项目顺利推进。因此协议的具体实施以及“深圳智慧农谷”建成后的具体运营及效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投建“深圳智慧农谷”项目计划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公司负责项目公司投资总额内的全部资金筹集与投入，自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成立之日起15天内投入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内投入资金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三



年内投入资金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本次计划总投资金额较大，但具体将按照协议约定及项目实际需要逐步投入资金。公司预计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积极影响，但因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因此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届时予以关注。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新羌社区农地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